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法院的《决定书》【(2020)沪03破46号之一】，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因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自2020年3月4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2月20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公司管理人。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7）。

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决定书》【(2020)沪03破46号之一】，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现将《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8日，申请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债务人的持续经营和重整工作



推进, 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天海防务管理人针对该申请向本院提交了书面核查意见。

本院查明: 根据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书面意见, 管理人对天海防务《公司章程》, 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相关记录及决议, 近三个完整年度的财务报表、仍在执行的合同、诉讼和仲裁情况以及监管机构调查与处罚记录等进行了核查; 对天海防务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访谈。此外, 天海防务管理层人员提交了书面确认, 其中也承诺管理层均不存在违法或欺诈行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天海防务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督办法》, 该办法明确了监督措施以及重整期间双方的职责分工。管理人据此认为, 天海防务内部组织架构规范, 符合法律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内部治理机制正常运转; 天海防务主营业务专业性强, 且仍有部分项目正在关键施工建设阶段, 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天海防务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及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按照管理人制定的监督办法, 自行管理不会延误重整时机。

本院认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 天海防务可以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破产法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精神以及管理人提交的核查意见, 本院准许由天海防务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理由如下: 第一, 天海防务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仍正常运转, 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能力。第二, 天海防务的主营业务专业性较强, 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第三, 天海防务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及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第四, 管理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监督办法, 并与天海防务对重整期间工作进行了有机分工, 故在管理人有效监督下, 天海防务自行管理不会延误重整时机, 也不会损害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

天海防务及相关责任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过程中,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自觉接受本院及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发现天海防务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 可以申请本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

综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 决定如下: 准许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变更

鉴于法院已经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自2020年3月4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四、其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0-011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